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4-18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了公司董事祁勇先生、彭建华先生、独立董事胡滨先生、胡铁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以上人员均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特申请辞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人员的辞职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以上人员仍将继续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谨向祁勇先生、彭建华先生、胡滨先生、胡铁权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稳步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19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期收到了公司非职工监事黄炜先生、杨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以上人员均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特申请辞去非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人员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非职工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以上人员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谨向黄炜先生、杨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稳步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4-2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8 日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名,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祁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部分董事分别提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经过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列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天夫、杨天利、张彦君(独立董事)、王忠诚(独立董事);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2、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详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时公告编号:2014-22)。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天夫:男, 1961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西安 630 研究所研究员;深圳顺发实业公司总经理;上海香港联发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哈尔滨天恒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杨天夫任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工商联合会执委,黑龙江省工商联合会副主席。

杨天利:男,1963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建筑总公司;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现任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泰富西玛电机有限公司监事。

张彦君:女,1958 年 1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哈尔滨空气调节机厂财务处会计,哈尔滨市第三空调机厂副厂长、总会计师,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兼审计检查员、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任哈尔滨市会计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哈尔滨市凯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王忠诚:男,1976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 年获得大连海事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曾工作于北京中关村建设集团,2005 年起工作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2006 年至今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 2014-21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与会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4 年 7 月 18 日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 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宗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部分监事提交了辞去监事的报告,经过股东提名,监事会同意将《关于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列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代永顺、时亚君;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监事候选人简历:

代永顺:男,1954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哈尔滨松江技术专科老师,黑龙江省文化编辑室编辑,黑龙江省今日法坛杂志社记者。现任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时亚君:女,1982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哈尔滨泰富电气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监。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4-22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7 月 30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8 月 6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地点: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此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

1.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天夫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天利

1.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彦君

1.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忠诚

2、审议《关于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此议案实行累计投票制)

2.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永顺

2.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时亚君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4-20、2014-21 号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提供如上资料。

登记时间:2014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人:李文青、卜艳丰

电话:0917-3561512　传真:0917-3561512　邮编:721006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	?
1.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天夫	?	?	?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天利			
1.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彦君			
1.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忠诚			
2	《关于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永顺			
2.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时亚君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及照此格式的签名件均为有效。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6 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379	宝光投票	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 6 项提案	99.00 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案》	1.00
1.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天夫	1.01
1.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天利	1.02
1.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彦君	1.03
1.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忠诚	1.04
2	《关于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00
2.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代永顺	2.01
2.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时亚君	2.02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30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037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79	买入	99.00 元	1股

(二)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79	买入	1.00 元	1股

(三)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79	买入	1.00 元	2股

(四)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 1 号提案《关于推荐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379	买入	1.00 元	3股

(五)如某 A 股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共 4 名董事会候选人议案组(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董事候选人选举				
候选人:董事一	1.01	400	100	100
候选人:董事二	1.02		100	300
候选人:董事三	1.03		100	
候选人:董事四	1.04		100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2012 年 8 月 15 日, 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就众业达受让上海奉城工业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事宜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经众业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未能明确建设规划的重点事项,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设方案无法执行,各方经友好协商,就终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签署《终止协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由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未能明确建设规划的重点事项,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设方案无法执行,未能满足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签署《关于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以 4,800 万元人民币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王曼梅,其中 6,869,895 元为股权转让款,41,130,105 元为主合同签署日前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为担保王曼梅履行主合同,上海奉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派香港有限公司愿意将其持有的四川法派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并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关于聘任翁建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翁建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到 2017 年 4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附件:翁建汉先生简历

翁建汉,男,195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78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 电机工程专业。拥有国务院外专局颁发的"友谊奖"以及厦门市颁发的"外国专家证"等证书。1982 年至 1992 年在香港 BCC(ABB 前身)以及新加坡 ABB 公司任工程部经理;1993 年至 2009 年在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分别在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特别顾问和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7 月入职本公司负责公司制造业。

翁建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3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2 年 8 月 15 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村镇政府")就众业达受让上海奉城工业园区的国有土地使用事宜签署了《项目投资意向协议》并经众业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201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拍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B12-03 号地块, 并授权上海子公司签署和办理该宗地块竞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详见 2013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海子公司成功竞得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 B12-03 号地块使用权,并与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详见 2013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由于青村镇政府未能明确建设规划的重点事项,导致上海子公司的建设方案无法执行。经众业达、上海子公司、青村镇政府友好协商,就终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共识,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并经众业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1、众业达、青村镇政府双方一致同意终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青村镇政府、众业达(包括上海子公司)基于《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均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2、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青村镇政府、众业达(包括上海子公司)均不存在违反《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之情形。任何一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承诺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放弃基于《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或因《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履行或终止而向其他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权和请求权。

三、《终止协议》对众业达的影响

1、该项目为上海子公司的征地投建项目,终止该项目不会对众业达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众业达可以通过其他子公司以及制造基地实现新能源研发与产业化。

2、上海子公司成功竞地后,由于青村镇政府未能明确建设规划的重点事项,导致上海子公司的建设方案无法执行,新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未进入到实质开展阶段,公司及上海子公司未发生重大损失。

3、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众业达、上海子公司基于《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产生的任何义务终止;青村镇政府放弃基于《项目投资意向协议》或因《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履行或终止而向众业达、上海子公司提出任何索赔权和请求权。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3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4 年 7 月 18 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业达")与王曼梅签订了《关于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主合同"),公司将其持有的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科技"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王曼梅,转让对价款总额为 4,800 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电气科技的股权,王曼梅将持有电气科技 100%的股权。为担保王曼梅履行主合同,上海奉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方")愿意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公司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法派香港有限公司愿意将其持有的四川法派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并与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2、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王曼梅

王曼梅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E25-E26 室

3、法定代表人:柯美莉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20002074300

7、营业范围: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原件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维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8、营业期限:2012.10.11-2062.10.10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电气科技 100%股权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3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4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258,590.10	92,269,976.54
负债总额	71,566,443.45	88,826,979.25
应收款项总额	28,713,751.49	42,496,368.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2,692,146.65	3,442,997.29
营业收入	94,569,704.01	61,934,421.78
利润总额	930,776.00	1,010,153.81
净利润	696,740.71	750,8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2,011.31	322,377.84

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电气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电气科技理财,以及电气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合同

1、股权转让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条件

1.1 众业达同意将所持目标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王曼梅或其指定关联方,王曼梅愿意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王曼梅的全资子公司。

1.2 双方(指众业达与王曼梅)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款总额为 4,800 万元(不含银行转账手续费,该等费用由王曼梅承担),其中 6,869,895 元为股权转让款,41,130,105 元为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向众业达的借款(以下简称"协议借款"),双方同意该协议借款按照本协议拟定的方式予以清偿。

1.3 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王曼梅或其关联方应向众业达支付 400 万元诚意金。

1.4 目标公司应自王曼梅付清第一期和第二期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签署并提交、督促及协助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 转让价款和协议借款分四期支付:第一期为 1.3 款的 400 万元诚意金将冲抵股权转让款;第二期:按照本协议的工作计划完成准备工作后,目标公司将要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王曼梅或其指定第三方向目标公司出借 11,130,105 元用于归还众业达部分协议借款;第三期:王曼梅或其指定第三方应于目标公司向主管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含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出借 3,000 万元用于归还众业达协议借款余额;在收齐第一、二、三期款项后,众业达应向王曼梅移交目标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有印章、证照、文件、财产、财务、银行账户,董事、监事的变更登记,移交各项合同、交易和其他资产的清理处置结果等手续("控制权移交");第四期:完成控制权移交后,王曼梅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移交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众业达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余款 2,869,895 元。其中,目标公司因归还众业达第二期和第三期的协议借款后而形成对王曼梅或其指定第三方的债务由目标公司自行承担,与众业达无关。

担保方承诺并保证对王曼梅及其指定第三方在本协议下的付款义务和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义务(包括诚意金,为了归还协议借款而出借给目标公司的借款、股权转让款等)承担连带责任。

2、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众业达、王曼梅、目标公司、担保方均在本协议上签字且/或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众业达董事会已作出关于同意转让标的股权的决议后生效。

3、交易的定价依据

经众业达、王曼梅协商一致,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对价款总额为 4,800 万元。

4、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有权自主处分除土地(包括土地附着物、与土地和土地附着物建设相关的合同权利义务)外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其他资产"),并将资产处置情况登记造册,提供王曼梅存档。任何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坏帐及库存注销、资产减值等,不应损害目标公司及王曼梅的权益(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目标公司拟将其他资产全部转让给众业达或众业达指定的第三方,其他资产自转让给众业达或众业达指定的第三方享有和承担之日起,其他资产的权利及责任均与目标公司及王曼梅无关。任何其他资产的转让所发生的税务责任由众业达承担或补偿给目标公司。

5、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前目标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众业达享有,相应税务责任也由众业达承担。

王曼梅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目标公司的土地进行建设("项目建设"),众业达应将目标公司的原有的其他全部生产销售等经营性业务、历史形成的债权债务(1.5 款约定的王曼梅或其指定第三方为了归还协议借款而出借给目标公司的借款除外)和剩余资产(含人员)全部剥离("剥离业务")。控制权移交完成后,目标公司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权利与义务由王曼梅通过目标公司承接并承担全部的责任,目标公司与剥离业务相关的权利与义务由众业达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接并在承接后承担全部的责任。该剥离业务的承接和/或转移必须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前全部完成。

控制权移交完成前,目标公司应与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由众业达或众业达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接收,该等员工在目标公司的工作年限在众业达或众业达指定的第三方处可以连续计算。因解除劳动合同和员工转移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众业达或众业达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与王曼梅无关。

王曼梅承诺本次股权转让控制权移交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和间接从事或协助第三方从事与众业达及本次股权转让前目标公司所经营的分销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二)从合同

1、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担保的范围:王曼梅及其指定第三方在主合同中的付款义务和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义务即股权的转让对价款总额 4,8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诚意金、为了归还协议借款而出借给目标公司的借款、股权转让款等;王曼梅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怠于履行、中止、变更、终止主合同而应向众业达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担保方式:保证人上海奉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对主合同中的王曼梅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王曼梅没有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众业达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保证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止。

2、股权质押协议

作为王曼梅全面和完整地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出质人法派香港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四川法派服饰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出质给众业达,并赋予众业达第一顺位受偿质押权。

质押权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质押期间: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质押登记之日至主合同所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电气科技是众业达为了执行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村镇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意向协议》而设立的,由于青村镇政府未能明确建设规划的重点事项,导致电气科技的建设方案无法执行,未能满足众业达的战略布局。为避免公司损失,众业达就终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与青村镇政府达成共识签订了《终止协议》;众业达转让持有的电气科技 100%的股权,收回此前对电气科技的投入与支出。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股权转让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转让电气科技股权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关于转让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保证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协议》;

4、众业达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28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钢集团")的通知: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1%)限售流通股股份分别质押给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600,000 股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400,000 股,重钢集团为出质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为质权人,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质权人	出质人	质押股份,股	登记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	197,600,000	2014年 7 月 18 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重钢集团	2,400,000	2014年 7 月 18 日

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重钢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2,796,981,6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3.05%;本次股份质押后,重钢集团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41,33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97%。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14-029
债券代码:122059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公告
Chongqing Iron@&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未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交易。
-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公告》(2014-022)。
-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书面议案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朱建派先生、周宏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 ●无提请投资者注意其他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峰靖江物流")10%的股权按评估价值转让给重钢集团,转让价格为 10,507.023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方重钢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67%。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向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交易金额为 14,678.32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8%,详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公告》(2014-022)。加上本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交易外,本公司与重钢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547%,未超过 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 1 栋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加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成立日期:1982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65070.654356 万元
注册号:500000000007938 1-5-1

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重钢集团按照《重钢集团"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和《重钢集团三年发展战略规划》目标,促进规划方案的落实,支持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业的发展。重钢集团近三年发展状况平稳。近三年的主要指示如下表:

重钢集团近三年主要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313.48	259.09	258.62
资产总额	675.65	691.28	715.09
资产净额	174.22	168.07	205.18

3、重钢集团除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重钢集团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为 715.09 亿元,资产净额为 205.18 亿元,营业收入 258.62 亿元,净利润为-28.40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三峰靖江物流 10%的股权。

2、本公司合法拥有三峰靖江物流 10%的股权,且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请求、判决、不利权益、债务负担及任何第三人权利。

3、三峰靖江物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靖江市新港园区康桥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金自力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港口货物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普通货运。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金属及金属矿销售;运输技术咨询服务;燃料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12 日

截至评估基准日,三峰靖江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25.00
中国长江航道(集团)总公司	8,400.00	28.00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00.00	16.0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重庆轮船(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1,500.00	5.00
靖江新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5.00
靖江市天骄物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4、近三年的经营成果

1)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 12月 31 日	2012年 12月 31 日	2013年 12月 31 日	2014年 4月 30 日
流动资产	30,409.53	27,900.84	13,740.75	8,487.03
存货	2,671.86	–	–	–
应收账款		527.26	3,006.55	2,626.66
固定资产	67.14	96.18	84.03	79.98
在建工程	49,992.11	91,614.32	101,890.96	105,672.76
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4.67	17,394.03	17,033.04	16,912.71
资产合计	88,093.45	137,005.37	132,748.78	131,152.48
流动负债	55,752.63	29,342.27	21,444.79	24,636.88
非流动负债	2,339.35	77,655.29	81,282.92	76,490.75
负债合计	58,091.98	106,997.56	102,727.71	101,127.63
所有者权益	30,001.47	30,007.81	30,021.07	30,024.85

2)近三年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 1-4 月
收　入	19,310.99	37,843.05	21,712.28	10,758.17
成　本	19,213.56	37,420.98	21,409.06	10,742.01
净 利 润	1.47	6.34	13.26	3.78

其中 2011 年至 2013 年数据经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2014 年 4 月 30 日数据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5、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三峰靖江物流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05,070.23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10,507.023 万元。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系依据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公司聘请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为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华康评估持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联合颁发之编号为 0230015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康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4)第 89 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

《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假设条件:

1、一般假设

1)本报告评估结论所依据、由三峰靖江物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可信的和准确的。

2)三峰靖江物流持续经营,合法拥有、使用、处置资产并享有其收益的权利不受侵犯;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2、评估环境假设

1)评估对象所在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2)评估对象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利率、汇率、物价水平相对于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动。

3、公开交易条件假设

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对委估资产及市场、以及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相关因素均有合理的知识背景。相关交易方将在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自主、独立地决定其交易行为。

1)评估对象按照公平的原则实行公开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有意向的购买方理性地报价,平等、独立地参与竞价;

2)与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的交易相关的权利人、评估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及其关联人,均不享有对评估对象的优先权,也不干涉评估对象的交易价格。

4、预期经营假设

1)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三峰靖江物流如期实施提供给我们的投资、投产计划和经营政策等不作重大调整;在正常情况下预测的收入、成本及费用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2)三峰靖江物流三峰码头工程项目按计划投资进度和技术改造进度进行并能正常运营。

3)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企业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证书能顺利取得或长期延期。

4)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根据长江航运规划设计院《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靖江焦港矿石、钢材中转码头工程方案设计》《关于泰州港靖江港区新港作业区三峰港务物流码头工程的说明》、《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3-2015 三年工作规划》, 三峰靖江物流三峰码头的吞吐能力达到 4000 万吨/年;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政府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重钢靖江物流基地投资建设项目协议书》和《重庆股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开展货物装卸等服务的双边协议》能顺利全面执行;管理团队及员工持续有效地经营和管理公司的业务及资产。

5)三峰靖江物流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顺利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料和能源等,三峰靖江物流生产经营所消耗的主要原辅料、能源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三峰靖江物流的客户也不会长期拖欠三峰靖江物流的款项。

6)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7)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

8)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末。

9)三峰靖江物流未来资本结构将维持在目前行业的资本结构水平。

10)三峰靖江物流能够按照资金需要顺利融资。

11)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资产评估假设与评估结论密切相关,因前提、假设不同,被评估资产的情况和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同,其资产、负债的现行市场价值、重置成本支出、收益期所能产生的收入水平、需付出的成本、各种税费,所选用的利率、折现率和风险系数等都会不尽相同,并因此得出不同的评估结论。评估师认为,上述评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并作为形成评估结论的基础。若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不能成立或日后发生重大改变,将可能导致评估结论无法实现。

华康评估经综合分析后认为三峰靖江物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5,070.23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伍仟零柒拾万零贰仟叁佰元整),本次交易该公司 10%的股权价值为 10,507.02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佰零柒万贰叁拾圆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与重钢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2014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交易价格

本公司拟向重钢集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三峰靖江物流 10%的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公司向重钢集团转让三峰靖江物流 1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0,507.023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佰零柒万贰叁拾圆整)。

3、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方式,重钢集团将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4、协议生效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有权主管机构审批后生效。

5、违约责任

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重钢集团将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重钢集团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重钢集团有能力如约支付该款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是为了能快速收回投资成本,实现投资收益。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本次交易在合并层面将实现投资收益 31.8 万元。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资产出售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书面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拟将其持有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旨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集中优势发展主业。

2、本次资产转让的评估机构为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华康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华康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股权转让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资产转让的转让价格以华康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即以评估价作为转让价,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转让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文件。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2 日